



法 務 部 矯 正 署 新 店 戒 治 所

傳 染 病 隔 離 措 施

報告科室：衛生科

報告人：陳昶志醫事檢驗師

報告日期：112.09.04



法令依據

- ◆ 傳染病防治法第33條
- ◆ 長期照護機關（構）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
- ◆ 法務部矯正署108年8月10日法矯署醫字第10806003320號函



傳染病防治法第33條

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、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，對於接受安養、養護、收容或矯正之人，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。

前項機關（構）及場所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執行感染管制工作，防範機關（構）或場所內發生感染；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
第一項機關（構）及場所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、受查核機關（構）及場所、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

長期照護機關（構）與場所 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

[\\172.31.26.36\全所共用\00_交換區\(請定期清理,請勿放置超過6個月\)\3.衛生科\昶志\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.pdf](#)



法務部矯正署

108年9月10日法矯署醫字第10806003320號函

1. 制定感染管制計畫、落實監控及通報
2. 與當地主管機關確定通報條件
3. 加強職員防疫知能、收容人衛生教育
4. 與衛生主管機關確認通報方式
5. 加強防疫措施至解除列管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承辦人：林鈺倫
電話：03-3188377
電子信箱：lucifer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醫字第1080600332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40000F_10806003320A0C_ATTCH5. pdf、

A11040000F_10806003320A0C_ATTCH8. doc、

A11040000F_10806003320A0C_ATTCH7. xlsx、

A11040000F_10806003320A0C_ATTCH6. docx)

主旨：提示各矯正機關執行傳染病監控及通報機制，請依說明提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矯正機關落實傳染病監控及通報機制，本署108年1月29日以法矯署醫字第10806000210號函計達，希矯正機關確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通報作業。
- 二、近來部分矯正機關遇有傳染疾病，發生疫情監控及通報不確實，未落實相關防疫措施情事，致使衛生主管機關未能及早偵測機關內部傳染病事件發生情況，即時介入避免疫情擴散。爰此，請各矯正機關應落實以下作為，以預防機關內感染，及早發現群聚事件，採取必要防疫措施。

(一)制定感染管制計畫、落實監控及通報：矯正機關應訂定並執行感染管制計畫，且每年至少檢視1次。按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通報條件進行監控，遇有收容人或職員出現通報條件所列情形時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080911



10800036180

(二) 與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確定通報條件：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通報條件請與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確認其定義，倘與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另訂通報條件，請以公文方式載明並副知本署。

(三) 加強職員防疫知能、收容人衛生教育：平日應向機關職員安排防疫教育訓練，遇有收容人罹患傳染病時配合執行防疫作為。平日向收容人進行衛生教育以及加強其健康自主觀念，建立收容人有疾病徵狀時，應即告知矯正機關之觀念，以利矯正機關協助安排其就診及後續通報事宜。

(四) 通報方式：將本署108年1月29日法矯署醫字第10806000210號函說明三通報方式修改如下。

1、出現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通報條件個案：除依該注意事項規定於24小時內至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」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外，亦須向本署通報，通報方式如下：

(1) 「上呼吸道感染」達群聚，於達群聚當日及結案時填報「傳染病通報傳真表」傳真通報。

(2) 遇有「咳嗽持續三週」、「每日腹瀉三次(含)以上」、「不明原因發燒」或「其他」個案，於個案出現當日及結案時填報「傳染病通報傳真表」傳真通報。

(3) 遇「類流感」或「流感」個案，除個案出現當日、解除隔離或列管時填報「傳染病通報傳真表」外，流感群聚期間於每週一下班前以「傳染病通報傳真表」傳真通報一週事件處理情形。

(4) 「類流感」或「流感」群聚時，一併填列「流感疫情統計表」及「流感疫情人數明細及感控措施實施表」，將兩表寄至業務承辦人信箱列管。

2、遇法定傳染疾病確診個案：於個案出現當日及結案時填報「傳染病通報傳真表」以傳真方式向本署通報。

(五) 加強防疫措施至解除列管：按傳染病防治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矯正機關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執行感染管制工作，防範機關內發生感染；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矯正機關遇衛生主管機關提出防疫建議時，應依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「矯正機關執行傳染病監控及通報流程」、「傳染病通報傳真表」、「流感疫情統計表」及「流感疫情人數明細及感控措施實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署矯正醫療組(含附件)、本署安全督導組(含附件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(含附件)

2019/09/10
文
交
換
章

署長 黃俊棠

新店戒治所感染管制實施計畫

◆ 依下列辦法、指引及手冊相關規定進行制訂

1. 長期照護機關（構）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
(106.10.16)
2. 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
(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111.11.18)
3.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手冊
(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109.11.13)



新店戒治所感染管制實施計畫

[\\172.31.26.36\全所共用\00_交換區\(請定期清理,請勿放置超過6個月\)\3.衛生科\昶志\業務\感控規定\112年感控規定\感控計畫1120720\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感染管制實施計畫封面\(彙整\)1120720.pdf](#)

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

- ◆ 隔離措施
- ◆ 獨立隔離空間
- ◆ 疑似傳染病送醫流程
- ◆ 照護之防護措施



傳染病處理流程

1. 疑似感染性傳染病就醫流程
2. 上呼吸道傳染病之處理流程
3. 接觸性傳染病之處理流程
4. 腸胃道傳染病之處理流程
5. 疑似傳染病群聚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
6. 隔離空間使用規範及消毒作業相關規定



新店戒治所隔離房使用規定

一、一般傳染病隔離室：愛舍，每房可收容 2-3 人。

二、肺結核及疥瘡隔離室：仁舍 17、18、19 房，每房可收容 2-3 人。

使用時機：經醫師診斷疑似傳染病個案，依照病症種類及期程分別隔離，例如：疥瘡、上呼吸道感染發燒、感染性腹瀉、疑似肺結核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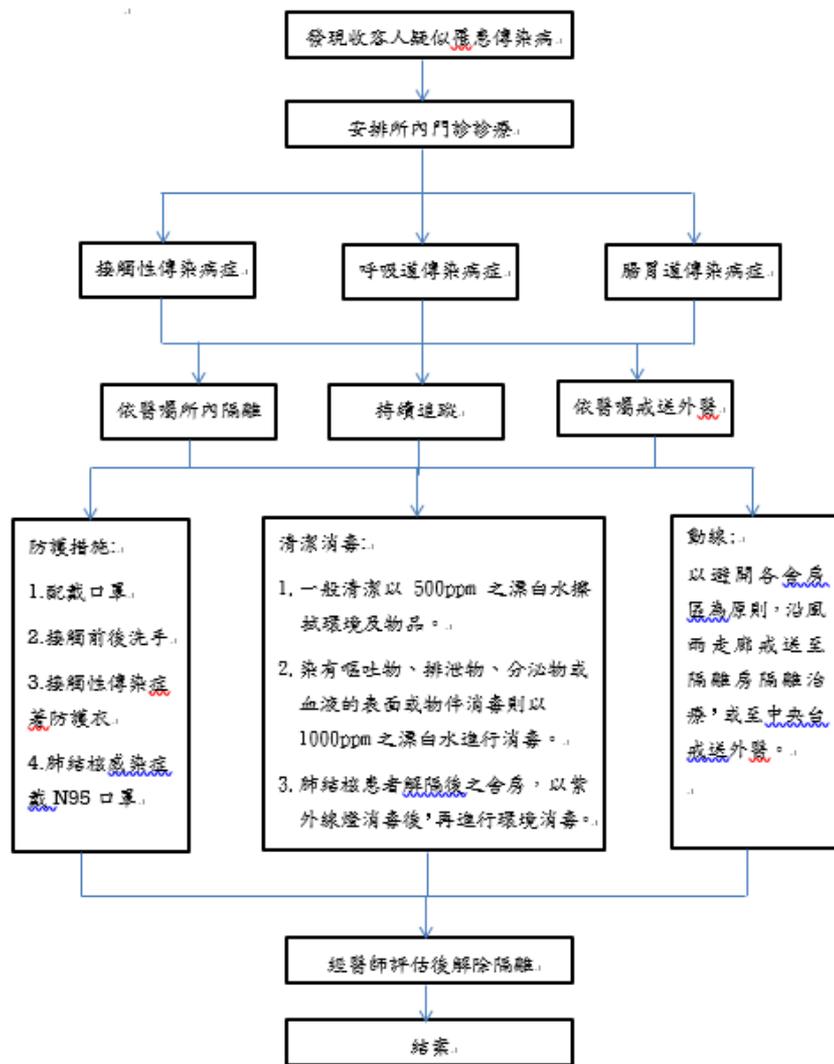
使用時：每日以稀釋之漂白水擦拭。

使用後：1. 環境以稀釋之漂白水擦拭。

2. 肺結核之隔離處所，以紫外線燈照射消毒後再擦拭。



疑似感染性傳染病就醫流程



呼吸道感染(結核病、流感、發燒等)之處理流程

一、呼吸道傳染病預防

1. 實施衛生教育宣導，強化自我照護功能與健康自我管理。
2. 戴口罩來遮蔽口、鼻之黏膜以預防飛沫傳染，不要吸煙、均衡飲食、適量運動以提升個人免疫力。
3. 避免擁擠和空氣不流通的場所。
4. 注意「呼吸道禮儀」避免疾病傳播，咳嗽或打噴嚏時應掩蓋口鼻，將分泌物用紙巾包好，然後棄置於垃圾桶內，之後以肥皂清洗雙手。

二、呼吸道傳染病監測與治療

1. 各場舍每日監測收容人健康狀況，每日測量體溫並紀錄，若有體溫異常者或類流感症狀者，請立即通知衛生科並安排監內看診，並依醫囑進行隔離與治療，隔離期間持續量測及記錄體溫、衛生科派員探視，並於退燒後3天評估解除隔離。
2. 同仁出現發燒時請配戴口罩並先行自行就醫治療，並視病況判定是否隔離。
3. 依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通報作業，俾利衛生主管機關防疫人員督導本所即時採取防疫措施，以防疫情擴散。

三、呼吸道傳染病照護及飲食相關照護

1. 依醫囑按時服藥。
2. 適當休息。
3. 鼓勵攝取水分攝取2000ML以上及避免刺激性食物。
3. 監測病情變化。

四、呼吸道傳染病隔離動線及消毒：

1. 本所隔離舍房位於會舍，疑似呼吸道感染個案及戒護人員均須配戴適合等級口罩(視情形配戴外科口罩或N95口罩，或加穿防護衣)，病舍不足時備仁舍隔離房使用，如疑似群聚感染，則以原地原舍房進行隔離。相關動線以避開各舍房區為原則，沿風雨走廊或送至該處隔離房，嚴禁其他非必要之活動，因案進出或戒送外醫亦同。
2. 環境清潔：一般清潔以500ppm之漂白水擦拭環境及物品，染有嘔吐物、排泄物、分泌物或血液的表面或物件消毒以1000ppm之漂白水進行消毒。漂白水之保存應於陰涼處，切勿照光，以免產生有毒氣體，使用時請戴上口罩及手套，請注意保護眼睛及皮膚。經稀釋的漂白水，存放時間越長，分解量越多，殺菌能力便會降低，所以最好在24小時內用完。
3. 解隔後之舍房，以紫外線燈消毒後再進行環境消毒。

五、防護措施：

1. 接觸流感或上呼吸道感染，請配戴外科口罩，接觸後請記得洗手。
2. 接觸肺結核患者請配戴N95口罩，接觸後請記得洗手。



接觸性傳染病(疥瘡)之處理流程

一、接觸性傳染病預防

1. 新收健康檢查，若發現皮膚病症儘快安排醫師看診並用藥，必要時先行隔離。
2. 實施收容人衛生教育，說明所內常見接觸性傳染病例如疥瘡，提高收容人衛生認知與養成良好衛生習慣，私人物品避免共用。

二、接觸性傳染病監測與治療

1. 若發現皮疹或異常皮膚病症，立即安排看診。
2. 當被診斷疥瘡時，應同舍屋收容人，只要有皮膚直接或間接接觸者，共同接受治療，以防範疥瘡之流行。照護疑似或確認疥瘡感染的病人，除依循標準防護措施外，須採接觸隔離措施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。

三、接觸性傳染病照護及飲食相關照護

1. 應採接觸隔離讓病患有單獨房間投予藥物治療。
2. 疥瘡需治療2週後方能完成療程根治，再安排由醫師確認後解除隔離。
3. 正常飲食，避免刺激性食物。
4. 監測病情變化。

四、接觸性傳染病隔離動線及消毒：

1. 本所疥瘡隔離舍房位於仁舍，疑似接觸性感染個案及戒護人員除配戴外科口罩，須穿著防護裝備，相關動線以避開各舍房區為原則，沿風雨走廊戒送至該處隔離房，嚴禁其他非必要之活動，因案進出或戒送外醫亦同。
2. 環境清潔：一般清潔以500ppm之漂白水擦拭環境及物品，染有嘔吐物、排泄物、分泌物或血液的表面或物件消毒以1000ppm之漂白水進行消毒。漂白水之保存應於陰涼處，切勿照光，以免產生有毒氣體，使用時請戴上口罩及手套，請注意保護眼睛及皮膚。經稀釋的漂白水，存放時間越長，分解量越多，殺菌能力便會降低，所以最好在24小時內用完。
3. 用物處理：病人使用過的床被單、衣服須用熱水（60℃）清洗並以烘乾機高熱乾燥，直至完成治療停止使用藥物時為止；無法清洗或乾洗的布單、被服、床墊等，應密封於塑膠袋內靜置至少一週後再處理。
4. 解隔離之舍房，以紫外線燈消毒後再進行環境消毒。

五、防護措施：疑似接觸性感染個案及戒護人員除配戴外科口罩，須穿著防護衣



腸胃道傳染病之處理流程

一、腸胃道傳染病預防

1. 常見腸胃道傳染病之致病原有二種：
 - (1) 病毒性：如諾羅病毒、輪狀病毒、星狀病毒及腸病毒等。
 - (2) 細菌性：如沙門氏桿菌、腸炎弧菌及金黃色葡萄球菌等。
2. 實施收容人衛生教育，說明群聚處所內常見腸胃道感染疾病、傳播方式、發病症狀及預防方法，提昇收容人衛生認知與習慣。
3. 注重個人衛生，養成飯前、便後或接觸食物前以肥皂及清水正確洗手的習慣，為阻斷傳染的最重要措施，廚房工作人員應注意經常洗手的動作。
4. 食物及水應經充分煮熟（沸）後始可食用，生食、熟食砧板應分開使用，食物分類妥善貯存、注意保存溫度，離開冷藏時間不要超過4小時。
5. 注重環境衛生，垃圾桶加蓋，避免滋生蟑螂及蒼蠅。
6. 防範水源污染，定期檢測水管。

二、腸胃道傳染病監測與治療

1. 腸胃道傳染病通報條件：(1) 嘔吐 (2) 糞便帶有黏液或血絲 (3) 水瀉。
2. 每日腹瀉三次（含）以上，合併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症狀，無診斷或已知有確切病因如服用藥物、營養盒、患有腸道慢性病導致腹瀉及原慢性腹瀉等所造成，則不符通報條件。

三、腸胃道傳染病照護及飲食相關照護

1. 依醫囑按時服藥。
2. 鼓勵多攝取水分及適當休息。
3. 依症狀及病況，必要時提供流質或半流質食物。
4. 監測病情變化。

四、腸胃道傳染病隔離動線及消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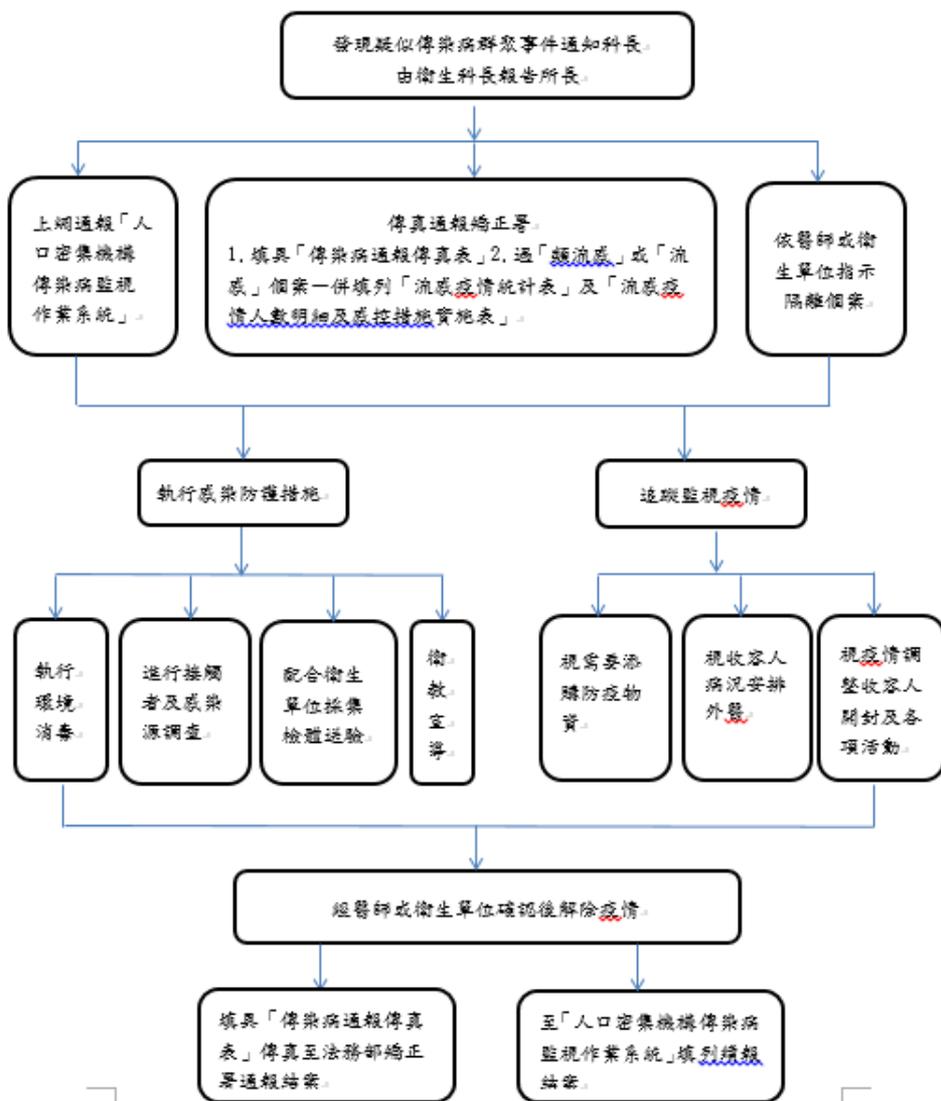
1. 本所隔離舍房位於倉倉，疑似腸胃道感染個案及戒護人員配戴外科口罩，如疑似群聚感染，則以原地原舍底進行隔離。相關動線以避開各舍房區為原則，沿風兩走廊戒送至該處隔離房，嚴禁其他非必要之活動，因案進出或戒送外醫亦同。
2. 環境清潔：一般清潔以500ppm之漂白水擦拭環境及物品，染有嘔吐物、排泄物、分泌物或血液的表面或物件消毒以1000ppm之漂白水進行消毒。漂白水之保存應於陰涼處，切勿照光，以免產生有毒氣體，使用時請戴上口罩及手套，請注意保護眼睛及皮膚。
3. 解編後之舍房，以紫外線燈消毒後再進行環境消毒。

五、防護措施：

1. 疑似腸胃道感染個案及戒護人員，請配戴外科口罩，接觸後請記得洗手。
2. 環境清潔使用漂白水時，請戴上口罩及手套，並注意保護眼睛及皮膚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疑似傳染病群聚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



謝謝聆聽
